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并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6.825 元港币/股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4）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 年 12 月 17 日